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威宏  
電話：03-3379119#118  
傳真：03-3351953  
電子信箱：800123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消秘字第11200418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 (376431900C\_1120041864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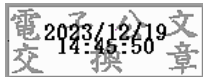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消防辦公廳舍新(重)建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14日消署企字第1120101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

建照科 112/12/19 16:34



2H1120103351 有附件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林承翰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#9113

傳真：0281954272

電子信箱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1120101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消防辦公廳舍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，並為重大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後之指揮應變、避難與消防救災重中之重的場所，故強化該等場所之防護量能、營運韌性及應對能力實有必要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消防廳舍新(重)建工程基本設計作業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注意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基本設計應以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所定規範為設計最低門檻，必要時得酌予提高設計標準。

(二)建築基地應依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施，原則不得例外排除免設。

(三)建築基地應妥善規劃大型機具進出動線，民眾集、疏散路線，以及救援、維生等重要服務設施留置區域。

(四)建築設計應著重機能，以造形簡約、易於後續維護管理為設計理念；建築造形應避免花俏不實或建築空間畸零難以使用。

秘書室 112/12/14 14:44



111120041864 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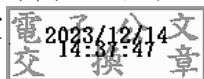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建築構造物用途數值(I)，應採第一類建築物(地震發生後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規範值設計(現行規範數值為1.5)，不得採用第三類建築物係數值(1.25)。

(六)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物，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，主要結構之防火時效均應符合規範，並妥善規劃防火區劃等。

二、另未來本署補助之新(重)建消防廳舍，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上開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訓練中心、秘書室、所屬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參事室



裝

訂

線